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五路186號八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之每普通股5.3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普通股2.0港仙的末期特別股息。
3.
 - (a) 重選唐俊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穎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隆雨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的股份發行；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0年4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0年5月19日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4. 為確定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0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付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包含上述通告中所載關於第3、5、6及7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2019年年報將送達本公司所有股東。
7. 倘於2020年5月21日下午2時30分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上述大會將不會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而將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工作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於下午2時30分舉行。
8.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上述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及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穎民先生、隆雨女士及薛鵬先生。